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独立董事陈旭东述职报告

作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谨慎、勤勉履职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19年度任职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9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，其中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应出席董事会2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，本人任职期间内未召开股东大会。

2019年度，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公司相关决策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人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9年，本人就任期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发表独立意见时间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：

序号	日期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1	2019-11-25	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19-12-13	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9年，本人专门安排时间现场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通过了解公司实际经营发

展情况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、发表独立意见等奠定基础。在参与董事会决策过程中，本人特别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、中小股东权益保障、信息披露等事项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防止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，恪尽职守，对公司管理人员聘用提供专业意见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，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和质询，听取内审工作汇报并给予内审工作指导建议。对公司外部审计工作极为重视，对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底审计计划安排、人员配备与投入、审计质量的保障等都提出充分的意见和要求，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做好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

2、培训与学习情况

2019年度，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，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。

3、关注信息披露工作

2019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导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2019年度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kmcxd@126.com

以上是本人在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。

2020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履职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旭东

2020年3月19日